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74號

原告 林士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峰創意空間設計有限公司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6,6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陳報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、居所，逾期不繳或陳報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高宥恩